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4日

(2019)浙0191民初2417号

林施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林施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291号

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永超、周硕乐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812号

陆飞:本院受理原告顾红国与被告陆飞、朱佳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34号

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晓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701号

杭州叁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晓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62号

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詹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60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24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祥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会议通知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274号

叶浩宇: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亚飞诉被告叶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62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912号

吴琴琴:本院受理原告吴雅仙诉被告吴琴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91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546号

李海娜:本院受理原告梅峰诉被告李海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5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009号之一

董直权: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任立平与你被告董直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00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单、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2号

马云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云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JF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15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10号

吴永、唐诗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唐诗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JF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15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12号

马云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连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云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314号

吴永、唐诗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唐诗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17号之一

洪有琴: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张金保与你被告洪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单、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22号

郑朝阳:原告余姚市遵道建筑材料商行诉被告诉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通知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40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定于2020年1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812号

黄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陈建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6号

黄良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良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6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严锋、蔡玉洪、严志君、黄庄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7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7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8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8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9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29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0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0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1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1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2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2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3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3号之一

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蔡碧荷与被告黄良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